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  
公告1份 (17377902\_110309034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  
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27日北市衛疾字第1100138941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  
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  
須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  
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  
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  
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民權國中 1101005



\*OOAA1106006700\*

電文  
2021/10/05  
交換章  
08:18:08

裝

訂

線



65